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致：中国共产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抄送：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25 号，1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 **尊敬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我们代表了广泛分布于各行各业的公司，与中国有着深厚且长期的商业联系。我们赞赏中国政府在制定网络安全法的过程中曾表示理解国际上包括保险业和其他行业组织在内的各行业组织对中国网络安全法草案及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措施的关切。我们在2016年8月10日致李克强总理的信中也再次表达了我们的关切。但在刚刚通过的网络安全法的正式文本中，我们发现国际工商界高度关切的一些实质性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对此我们感到失望。

长期以来，我们的会员公司坚定致力于与中国政府合作，共同寻求在支持实现安全、经济与社会目标的前提下，同时解决国际产业界合理担忧的行之有效解决方案。然而，眼下让我们深以为忧的是，当前正在讨论之关于安全方面的规定，很可能造成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壁垒，不仅不能实现其合理的安全目标（甚至降低其安全性），还给产业界增加沉重的负担，损害了中国与其贸易伙伴国之间的良好关系。让我们忧虑的是，中国在网络安全方面采取的措施将严重阻碍、而非促进中国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步伐。此外，在当今全球政治与社会发生重大变革的时代，制定这类政策规定将加剧当今全球市场令人不安的趋势，与开拓贸易合作及国际化背道而驰。

我们一直且依然期盼中国政府最高决策层能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履行以往的承诺，与其他国家共同推行制定鼓励竞争且非歧视的信息通信技术安全政策。这些承诺包括，所制定 ICT 政策措施应对工商界在采购、销售、和使用 ICT 产品的各个环节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考虑国际通行规范，对国内外产品一视同仁，不对技术产品施加不必要地国别的条件或限制。

我们认为，对于这些正在讨论中的网络安全规定，包括要求保险业、金融业和其它行业采用安全可控技术的相关规定与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法规定和标准在内，应当遵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鼓励采用国际通行模式，以便中国发展成为全球技术与服务中心。我们关切的是，中国提出了针对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自主可控产品替代计划，违反了中国的入世承诺。我们尤其对新网络安全法中的一些规定及相关措施深为担忧，如规定数据境内存储和处理，限制跨境数据流动，对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开展安全审查及相关要求，这阻碍了贸易的进行，此外对数据共享及提供技术协助也做出了广泛的规

定，极可能削弱产品的安全性并损害了消费者的隐私保护。我们各协会在此前提交给中国政府的意见函和其他材料中已对我们关切的这些问题做了详细阐述，详见如下材料。

我们以上关切的事项涉及对中国经济影响深远的问题，中国与商贸伙伴国的关系，以及全球经济。我们意识到，各国监管机构在管理新技术以及解决安全问题方面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我们诚恳地希望中国的网络安全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信息通信行业的全球性本质，促进市场竞争，提高透明度，允许各商业企业采购设备与软件时，能够自主地确定技术要求。据我方会员公司的共同经验，坚持上述原则的国家，其技术行业的竞争力和安全性往往更具优势。

感谢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考虑我们的意见。我们希望能够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领导就我们关切的问题作进一步探讨，届时我们将就我方所关切的问题提供相关的说明和详细资料。本函随附一套汇总的意见函，以便更全面、详细地说明我们对上述关切的思考关切，谨供参考。

顺致敬意

**ACT | The App Association**  
中国美国商会  
駐韓美國商工會議所  
上海美国商会  
华南美国商会  
美国人寿保险人理事会 (ACLI)  
**American Insurance Association**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澳大利亚工业集团  
美国商业软件联盟 (BSA)  
欧洲雇主协会  
加中贸易理事会 (CCBC)  
美国服务业联盟 (CSI)  
日本信息通信网络产业协会 (CIAJ)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Computing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CompTIA)**  
**Digital Europe**  
欧洲服务业论坛 (ESF)  
**Export Council of Australia**  
金融事务论坛 (FSF)  
信息技术产业理事会  
**Internet Association**  
日本商工会议所(JCCI)  
日本办公机械与信息系统的产业协会(JBMIA)

日本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 (JEITA)  
中国日本商会 (CJCCI)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Japanes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Industry Association (JIS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  
美国财产意外保险联合会 (PCI)  
Re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国证券业与及金融市场协会 (SIFMA)  
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SIA)  
美国软件与信息行业协会 (SIIA)  
TechNet  
techUK  
电信行业协会 (TIA)  
英国金融城协会  
Trans-Atlantic Business Council (TABCC)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USCIB)  
美国全国商会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USCBC)  
美国信息产业机构 (USITO)

#### **意见与其他文件：**

##### **全球协会联合函件：**

全球行业协会致李克强总理函，2016年8月10日

全球行业协会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项俊波函，2016年6月1日

全球行业协会就影响技术采购的《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推进指南》草案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函，2015年9月15日

##### **关于《网络安全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商业软件联盟关于《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文本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8月

日本产业界对《网络安全法（草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反馈意见，2016年8月

日本产业界对《网络安全法（草案）》（草案一次审议稿）的反馈意见，2015年8月

美国商会关于《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文本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8月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关于《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文本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8月4日

美国信息产业机构关于《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文本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8月1日

美国信息产业机构关于《网络安全法》（草案一次审议稿）文本的意见和建议，2015年8月5日

### **关于《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管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商业软件联盟关于《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2015年11月

日本产业界对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管规定 TBT 通报稿的意见 2016年6月3日

日本产业界对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管规定草案的意见 2015年10月30日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就规定征求意见稿致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意见函，2016年6月

美国商会就规定征求意见稿致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意见函，2016年6月

美国信息产业机构就规定征求意见稿致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意见函，2016年6月2日

### **关于金融机构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的意见**

全球行业协会就影响技术采购的《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推进指南》草案致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函，2015年4月13日

日本产业界对中国网络安全新规的意见 2015年3月3日

全球金融服务协会、国际互换与衍生品协会和欧洲银行联合会致 G20 峰会筹备机构函及发布的国际网络安全、数据和技术原则，2016年8月25日